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安卫〔2025〕101号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命名安溪县 2025 年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全面提升老年人看病就医便利性和满意度，根据《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组织认定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县积极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经医疗机构自评、县卫生健康局复评，现决定命名安溪县参内卫生院、安溪县福田卫生院、安溪县兰田卫生院、安溪县城关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中心等 4 家医疗卫生单位为安溪县 2025 年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希望被命名的医疗卫生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示范引领老年友善服务新风尚，坚持以患者为中心，进一步优化就医流程，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健康需求。



（此件公开发布）